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福丰鞋植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鞋植 500 万双														
项目代码	2304-350181-04-01-3193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市阳下街道玉岭村 14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25°45'47.675"，纬度：119°25'15.543"，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A060275 号												
总投资（万元）	53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4 年 4 月~2024 年 8 月，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7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情况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左列大气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左列大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左列大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p> <p>审批机关：福清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编制范围的批复》(融政综[2019]18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0]8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可知，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福建省先进制造业基地；福州创新型产业发展先导区；福清高新技术示范区。产业体系为构建“3+1”的产业体系，三大支柱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精密汽车部件产业、光学产业，一项新兴产业指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显示科技、云计算、电子元器件、光电科技、计算机与智能终端设备等。精密汽车部件产业：汽车电气电子装置、动力传动装置、汽车轴承、新能源动力电池等。光学产业：光学部件、光通讯技术、电子光学、虚拟现实装置等。现代服务业：金融商务、总部经济、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物流展销都市型产业与服务型制造业。</p>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楦生产，属于服务型制造业，因此，项目符合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体系规划。

##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2.4-2 规划区主导行业国民经济分类情况一览表可知，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精密汽车零部件产业、光学产业，国民经济分类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04 玻璃制造、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楦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因此，项目产业符合规划环评产业要求。

对照《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2.4-3 规划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与规划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摘录)

类别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	符合性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禁止新建： 1、涉及开炼、密炼、硫化工艺； 2、采用煤、油、生物质等非清洁能源； 3、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4、废旧塑料再生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1、本项目不涉及开炼、密炼、硫化工艺； 2、本项目不采用煤、油、生物质等非清洁能源； 3、本项目不属于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4、本项目不属于废旧塑料再生行业。	符合
	<b>环境风险防控</b>	<b>本项目</b>	<b>符合性</b>
	1、必须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倒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2、开发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应采	1、将严格按照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倒流； 2、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符合

	取必要的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地下水环境。	网。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b>本项目</b>	<b>符合性</b>
	1、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现阶段指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 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3、工业企业废水全部纳管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1、项目不涉及 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污染物排放。 2、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3、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b>资源环境效率管控</b>	<b>本项目</b>	<b>符合性</b>
	1、能耗不超过 0.23 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值； 2、水耗不超过 1.19t/万元工业增加值； 3、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0.46t/万元工业增加值； 4、VOCs 排放量不超过 0.46kg/万元工业增加值。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约为 5000 万元； 1、项目能耗为电能 68 万 kWh/a，折标为 83.572 吨标煤，则项目能耗约 0.017 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值； 2、项目年耗水量为 1848.6t，则水耗为 0.37t/万元工业增加值； 3、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350t/a，则污水排放量为 0.27t/万元工业增加值； 4、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736t/a，则 VOCs 排放量为 0.147kg/万元工业增加值。	符合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0]80 号)(详见附件五)，项目与审查小组意见符合分析如下表 1-3。</p>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摘录)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范围、布局、发展规模和产业结构等，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植生产等，属于服务型制造业范畴，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符合福州市“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着力推动开发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重污染企业和用地布局不合理企业的搬迁、淘汰进度，强化拟退出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合理安排重污染企业腾退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做好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植生产等，属于服务型制造业范畴，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周边闽江调水工程新局调节库水源地、石竹山风景名胜等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占用现有自然水体等生态空间。结合福清市国土空间规划最新结果，进一步优化园区范围和空间布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0m 玉岭村，项目 5#生产车间边界距离南侧的玉岭村为 55m，生产车间与居住区有一定隔离带；项目用地不涉及闽江调水工程新局调节库水源地、石竹山风景名胜等敏感区，不占用自然水体等生态空间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	

		域“三线一单”成果，衔接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结果，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严格重金属总量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放源强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将依法依规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利用、处理处置工作。	符合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禁止新增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入区，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落实《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关于禁止大气污染型建设项目入区的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不属于《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关于禁止大气污染型项目；项目严格执行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污染治理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等可以达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落实《报告书》及重点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要求，从环境风险防控角度，加强京东方一期、二期工程周边用地规划控制。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	符合

	7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阳下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附近底泥重金属的定期监测与管理。	项目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厂区内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b></p> <p>根据对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且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负面清单中。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3]A060275 号，详见附件二)，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2)福清市不动产权证第 0038132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三)；根据《福清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远期规划图 2030》(2010-2030)可知(详见附件 10)，项目所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p> <p><b>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改变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等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p>			

#### 4、与周边相容性分析

项目厂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不冲突。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主要分布工业企业、居住区为主等，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详见附图 3；建设单位在确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项目与福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陆域范围，按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闽政函〔2018〕70号)，福州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2497.75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06%。经对照“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陆海统筹范围图”，项目建设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冲突。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可知，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90.0%，福清海口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到 2030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90.0%；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到 2035 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95.0%；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几乎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可知，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23μg/m<sup>3</sup>。到 2035 年，县级以上地区空气质量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18μg/m<sup>3</sup>。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源强较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可知，到 2025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到 2035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5% 以上。

项目建设后，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重点重金属等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控，几乎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可知，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衔接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项目水资源上线现状评价从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需水量保障程度三方面综合分析，确定全省地市层面范围均为一般管控区，即全市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项目用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与福州市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相符，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可知，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文件要求，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

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且符合《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

体规划(2018-2035年)》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衔接碳达峰方案、节能减排、能源规划等文件要求,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与福州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本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1-5。

表 1-4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摘录)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项目不属于石化企业; 2.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目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交易。 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3.项目排放的VOCs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4.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火电、有色等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5.项目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	符合

			<p>(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按不低于 1.2 倍交易。</p> <p>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业。	
--	--	--	--	----	--

表1-5 与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摘录)

福清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35018120003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纺织业(含印染精加工)、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除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气体生产除外)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压延加工除外);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紧密配套型电镀工艺除外)、冶炼工艺、电解铝的项目;主导产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禁止类铅酸蓄电池制造。</p> <p>2.加强京东方一期、二期工程周边用地规划控制。</p> <p>3.积极推进区内高耗水的印染、造纸等重污染企业的搬</p>	<p>1.项目不属于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不属于电解铝项目;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制造;</p> <p>2.项目用地符合规划,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p> <p>3.项目不属于印染、造纸等重污染企业;</p> <p>4.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p>	符合

				<p>迁工作。</p> <p>4.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5.新局调节库周边 200 米范围内禁止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危化品，禁止新建排放烟粉尘、VOCs 废气的工业项目。</p>	<p>点为南侧 20m 玉岭村，项目 5#生产车间边界距离南侧的玉岭村为 55m，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p>5.项目不位于新局调节库周边 200 米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对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p> <p>3.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p> <p>4.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项目不涉及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p> <p>3.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业；</p> <p>4.项目 VOCs 排放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1.建设单位将严格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发生环境风险，防止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项目将合理进行分区防渗，严格落实防渗要求，避免</p>	符合

					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采用电能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福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六)。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福建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2年)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实施 VOCs 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的原辅料，项目排放的 VOCs 较小，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2	《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榕政办〔2021〕123 号)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加大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推进重点企业“油改水”治理，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	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的原辅料，项目不涉及 VOCs 含量原料的生产，全	符合

				部外购。	
3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大气(2017)6号)	<p>二、主要任务</p> <p>(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p> <p>(2)加强化工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提升有机化工(含有机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日用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溶剂、试剂生产等)、医药化工、塑料制品企业装备水平,严格控制跑冒滴漏。.....</p> <p>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不低于80%。</p>	<p>本项目拟在注塑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拟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通过“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设计净化效率≥80%。</p>	符合	
4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大气(2017)9号)	<p>(1)工艺过程控制要求</p> <p>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p> <p>(2)其他控制要求</p> <p>产生有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均设有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均进行密闭,无露天和敞开式涂装、流平、干燥作业;不能完全密闭的部位设置软帘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更换的 VOCs 吸附剂的废弃物等,产生后马上密闭,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内,贮存、转移期间保持密闭;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 VOCs 废气收集率达到80%以上。</p>	<p>(1)项目原料等采用密闭袋装暂存在原料仓库,常温下不产生 VOCs。</p> <p>(2)本项目拟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通过“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拟将更换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浓缩液”等当作危险废物,袋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密闭的生产线, VOCs 设计收集效率≥80%。</p>	符合	
5	《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环大气(2020)6号)	<p>(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p>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p>	<p>(1)项目使用聚乙烯等为原料, VOCs 含量低;</p> <p>(2)项目原料等采用密闭袋装暂存在原料仓库;项目生产</p>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 妥善存放, 集中清运,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设备除进出口全部密闭, 并采取集气罩+软帘将废气收集; 拟将更换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浓缩液等当作危险废物, 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3)本项目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通过“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设置密闭的生产线, 采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定期更换	
6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福州市蓝天碧海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通知》(榕环委办[2022]49号)	四是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粘胶剂等, 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1.2及以上倍数替代。VOCs 年排放量大于5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 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项目使用聚乙烯等为原料, VOCs 含量低; 项目 VOCs 排放拟实行区域内倍数替代, 项目 VOCs 年排放量远小于5吨, 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采用密闭袋装暂存在原料仓库, 常温不产生 VOCs。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68125036004006042>